

雲五圖書館基金會 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辦法

100 年 5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雲五圖書館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，設置「王雲五先生獎學金」，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大學院校中文系、歷史系與哲學系之優秀清寒學生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，每次各獎助一名，每人每學年獎助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如繼續申請者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獲獎助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申請至本會或本會指定相關機構工讀，工讀期間之待遇另訂之。
- 四、凡在本會所委託辦理之大學院校就讀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列甲等者
 - （三）申請人提出家長繳納綜合所得稅額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
 - （四）系主任的推薦函
 - （五）申請人附自傳一篇
- 五、申請人凡合於上條各款規定者，須於規定之時間內，向就讀之院校申請，經由各該院校審查屬實，提出最優者，向本會推薦。
前項之推薦，經本會審議後，決定給獎名單，再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，其獎助金亦委託各該院校轉發。
- 六、凡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中途休學或退學者，即停止發給獎助金。
- 七、接受本會獎助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兼領其他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獎助金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五圖書館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肄業學校		系所年級		通訊地址和電話	
附繳證件	附件名稱				已未繳交	審查意見
	學校成績單					
	系主任推薦函					
	最近一期家長之綜合所得稅額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					
	全戶戶籍謄本					
	自傳					
				以上粗框內由本會填寫		
備註：						

附申請人
二寸半身
照片一張
(黏貼處)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學校印信：

校長印章：